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 保 对 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 其他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1,964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823.285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8,97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3.13

特别风险提示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光耀热电向宁波银行申请的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发生的授信业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 1,964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光耀热电的其他股东均按持股比例为光耀热电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方光耀热电的担保余额为 19,823.285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可用担保额度为 6,071.715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事先审核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参股公司暨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和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参股公司暨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度公司为参股公司暨关联方光耀热电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545 万元（包括新增担保及已提供尚在担保期限内的存量担保金额），其中本次提供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详见临 2025-013、临 2025-022 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海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AY4Q36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地	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丹梅路 3-1 号		
注册资本	贰亿陆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光耀热电 39.2857%股权，光耀热电为公司的参股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副总经理冯国强先生担任光耀热电的董事长，光耀热电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三）项所规定的关联方范围。		
关联人股权结构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光耀热电 39.2857%，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光耀热电 17.8571%，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光耀热电 14.2857%，海宁市海昌新市镇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光耀热电 28.5715%。		
主 要 财 务 指 标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591.74	50,501.77
	负债总额	45,275.17	48,173.67
	资产净额	-2,683.43	2,328.10
	营业收入	7,758.48	19,521.15
	净利润	-8,011.53	-5,936.2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主债权本金：1,964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如本合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其资信良好，公司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目前光耀热电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短期资金压力较大，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确保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自身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参股公司暨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188,970	53.13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64,220	46.17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0	0	0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